

開南大學感謝捐贈辦法

111.01.18 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熱心捐贈興學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捐款人之姓名或單位名稱、捐贈事實，定期公開刊載於本校網頁及相關刊物，並發給感謝函。

第三條 致謝捐贈者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者均公告於本校網頁捐贈芳名錄致謝。
- 二、捐贈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，致送感謝函。
- 三、捐贈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，致送感謝函及校長感謝狀。
- 四、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，致送感謝函、校長感謝狀及紀念盤。
- 五、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紀念座及校長感謝狀。
- 六、捐贈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紀念座、校長感謝狀及載錄校史。
- 七、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，致送紀念座、校長感謝狀、及載錄校史，並頒贈榮譽校友。
- 八、捐贈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另行專案答謝。

第四條 凡捐贈本校興建大樓及館廳者，頒贈榮譽校友，並得請捐款人為該大樓及館廳命名；以垂永青。樓館廳之命名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其捐贈金額標準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凡連續數次捐贈本校，其累計金額達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標準者，均比照上述條款致謝方式。

第六條 凡捐贈教學研究相關設備者，將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者或單位，並依其價值按上列條款答謝。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政府褒獎。

第七條 對於捐贈人之致謝方式，以尊重捐贈人之意願為原則，若捐贈人不願接受榮敬，本校絕對尊重並保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